# 員工保密與智慧財產歸屬承諾 修訂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

「台泥企業團員工保密與智慧財產歸屬承諾」適用於台泥企業團所有成員（包含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，以下簡稱「企業團」）轄下全體同仁，本人已詳細閱讀、充分瞭解本需知之規定內容，並同意確實遵守。

一、 於任職期間內，舉凡因職務上所生，或雖與職務無直接關聯而利用任職公司或其關係企業（包含任職公司的從屬與控制公司，以及受任職公司之控制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從屬公司，合稱「台泥企業團」）資源所生之一切著作及技術思想（包含但不限於語文著作、美術著作、圖形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、工程圖樣、產品外觀/結構設計、軟體介面、演算法與系統操作步驟…等等），其所有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，以及包含該等權利申請權在內的全數智慧財產權（以下簡稱「集團智慧財產權」）皆歸台泥企業團享有。

二、 非經公司事先授權，本人就集團智慧財產權不得自行重製、改作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或從事其他一切財產權上的利用行為，亦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之名義，將含有集團智慧財產權一部或全部內容的著作或技術思想，申請註冊為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
三、 本人知悉有集團智慧財產權產生應立即告知公司，公司認為有必要而於國內外提出申請、註冊者 ，並應配合台泥企業團簽署、出具相關的文件、證明與審查資料並無償協助完成；縱嗣後自公司離職者，亦同。

四、 本人聲明並保證，任職期間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。其發想、構思或創作所得之著作內容與技術思想，均為自己獨立完成，或屬與同事共同討論後的產出成果而未使用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；如有借用或參考第三人著作內容或技術思想的情況，並已取得該第三人充分且完整之授權。

五、 本人就任職期間內所接觸，知悉或獲得關於台泥企業團以下的訊息內容，應負擔保密義務（下稱「機密資訊」）：

(1) 關於台泥企業團所為之定價策略、行銷方案、現有顧客及潛在顧客的名單及其需求，以及供應商針對台泥企業團採購需求所提出或制定之產品規格、功能描述或其他技術參數之內容；

(2) 涉及台泥企業團產品或服務的一切技術訊息，包含但不限於研發計劃、發明構想、製程方法、演算法、設計圖面、系統操作說明，以及其他關於台泥企業團商品或服務的規格、功能描述與技術參數；

(3) 人事資料與薪酬條件；

(4) 經本人所屬單位裁示，或基於台泥企業團規章制度規定，因管理

考量而有必要維持秘密性之開發專案、合作規劃或其他營業活動訊息。

(5) 其他依營業秘密法或相關法令要求應保密的訊息。

六、 本人僅能於職務範圍（或公司個案授權範圍）內利用機密資訊。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以口頭、書面、影印、複製、交付、攝影、傳閱、電子傳送、公開發表或其他方式，洩漏「機密資訊」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之，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將「機密資訊」出售、轉讓、交付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本項約定於本人離職後兩年內，繼續有效。

本人任職期間內應配合台泥企業團規章制度，對機密資訊採取充分之保密措施以維持其機密性。

七、 如經公司要求，本人應立即將「機密資訊」(包括其原本及複印、複製等）歸還公司或銷毀之，不得留存。本人並應出具保證書，保證其已將該等「機密資訊」全數返還或銷毀。

八、 本人於離職時應立即將任職期間內自台泥企業團所取得之文件、資料、圖表、研發記錄(簿)等歸還公司，不得留存任何複本、影本或複製品。除有公司事前同意外，本人保證於離職後不再利用基於「機密資訊」所獲悉之著作內容與技術構想。

九、 本人知悉「機密資訊」遭不當或不法揭露、使用或利用時，應立即通知公司，以便公司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。如經公司要求時本人同意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必要之協助予公司。

本人違反任一承諾書內容者，公司得要求改善並依相關規章制度論處；如因此對公司造成損害，本人願受相關法律制裁並對公司負擔賠償責任。